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振北图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区发改基（2023）53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施工图范围内，道路、桥梁、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电力管、配套绿化、路灯、交通设施、路名牌、责任牌及环卫设施等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工程二期实施范围为一期与荣吉西路交叉口。

6. 工程承包范围：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施工图范围内，道路、桥梁、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电力管、配套绿化、路灯、交通设施、路名牌、责任牌及环卫设施等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工程二期实施范围为一期与荣吉西路交叉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单位所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完工通过初步验收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整（¥3259334元）（含税）；中标折扣率 8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546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整（¥15566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不可竞争费（渣土处理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整（¥806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五、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即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详见合同附件《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江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公章） 承包人：浙江振北图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205684296649H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5MA2GWPG183

地 址：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楼9楼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号1094室

邮政编码：315020

邮政编码：315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4-87169062

电 话：0574-87282951

传 真：0574-87661421

传 真：0574-87282951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甬城农商银行慈城支行

账 号：40010122000269223

账 号：2010002404649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858933191；

电子信箱：398746322@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605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3588218393；

电子信箱：1229433712@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浙江创新中心1号楼888。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因本工程建设所需，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当发包人要求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邵奔。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卓晖。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招标条件提供承包人建设场地。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搭建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除工程量清单（明确内容）外，需增加道路、交通、周边道路路口监控、外围协调、青苗补偿等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琦；

联系电话：0574-8752092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中。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图纸以外另行修建的红线范围外的施工通道和施工临时设施，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作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

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及其他有关部门、发包人归档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提供的纸质资料份数需满足管理方要求，另需提供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电子光盘2张）。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竣工资料备案（含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A4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 做好对施工场地内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桥梁、铁路、道路、河道、市政设施等保护工作，如发生沉降，开裂、倾斜等损坏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协调及赔偿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工作，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不确定因素，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及相关设施，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方案编制及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5)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①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予以配合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②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③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 费用自理。

7)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 应及时通知业主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 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 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8) 本工程施工期间, 如遇特殊情况为配合进度, 或因施工需要, 发包人认为须增加人工, 或加开夜班时, 承包人应照办, 不得推诿拒绝, 并不得要求加价。

招标的施工图进行设计优化后导致工程量减少,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予补偿。

9) 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至少 2 间, 每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及办公用品, 其中发包人 1 间, 监理人 1 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叶连连;

身份证号: 3303021972013065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1202400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212024008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9)3391284;

联系电话: 18157427751;

电子邮箱: /;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 违反约定的, 按本专用条款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 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 B、24) 天并满足江北区住建局实名制考勤要求, 且工程例会(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批准)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到位率(人脸识别

别考勤)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A(A、500; / B、1000; / C、2000)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故确实不能到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次,根据变更次数,违约金累计翻倍。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4天(人脸识别考勤为准),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1天(人脸识别考勤为准),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故确实不能到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一岗位第一次更换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根据变更次数,违约金累计翻倍。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人脸识别考勤)不足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根据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进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按1万元/次对其进行罚款。如涉及违法分包,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4)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按《建筑法》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保险保单形式；金额为：16297元（合同金额的0.5%）；期限为：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通过初步验收。

注：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递交履约担保，对未及时递交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其预付

款。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做好履约担保时效核查工作，务必在履约担保过期前三个月续保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管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管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卓晖；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26597；

联系电话：18858933191；

电子信箱：398746322@qq.com；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维护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要求。

承包人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围挡按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和宁波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严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中“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围挡按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全面达到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要求，并接受市、区安全监督站的监督和检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在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建立好相关台账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在竣工时该费用还没完全使用，余额部分发包人有权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做好进场开工的准备。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3)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建设用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的技术指标（政府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

(2)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及政府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合理报价，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价格调整。

(3) 特选苗木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进行选苗，采购前承包人提前上报采购选苗计划，先进行苗木预选，需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进行，采购进货前需事先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包括于投标报价内，不得另行计算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监理人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项第（3）、（4）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若有二个

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按 18 计价规则规定），则不宜参照，按本项第 (3) (4) 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frac{(\text{中标价}-\text{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1} \times 100\%$ 。

(4) 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编制依据：1、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施工图纸终版（CAD+PDF），包含道路、排水、电力、绿化、给水、交通、路灯照明等工程专业工程；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及省、市现行的计量规范；3、计价依据：《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其他相关定额、文件、规定等；4、相关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5、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6、《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7、现场踏勘情况；

编制原则及办法：1、人工价格：按 2025 年 3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一类人工 150 元/工日，二类人工 161 元/工日，三类人工 184 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差价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2、材料价格（含机械燃油动力费）：依次参照 2025 年 3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 年第一季度，无信息价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3、市政部分（道路工程、道路挖填方、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企业管理费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4、交通科技设施、给水和路灯部分企业管理费费率：按市政安

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5、绿化部分企业管理费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6、利润费率：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7、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甬建发[2022]37号文调整；8、规费费率：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乘30%计取；9、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为9%。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分档累进计算；

（5）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属投标综合单价异常：

-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

按10.4.1.1（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1（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因“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10.4.1.1条规定计价；
-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除工程量清单中包干的技术措施项目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 （2）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

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A、 20 /B、 30 / C、 40 ）%。

10.7 暂估价

(1) 暂估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承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结算。暂估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估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估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②若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估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③暂估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估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估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估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2)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 合同条款“11 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管理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40%（含工资性的工程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不可竞争费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4) 预付款支付时需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同时按比例支付费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2)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比例。

(3) 预付款担保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4)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5)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款）。

2、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全部施工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与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造价中两者较小的的 85%（取两者较小值）。

3、待最终审计（如进入二审，二审审核结束后）及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8.5%，

剩余结算金额在缺陷责任期过后支付。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注：①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联系单部分按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②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须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③本项目相关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的最终结算款中扣回。④若在施工过程中或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隐患问题的，发包人可暂缓工程款的支付。⑤如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责任，则承包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⑥在合同签订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意见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B、24；/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以签约合同价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款所余尾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C (A、3；/B、7；/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B、14；/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审计，咨询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征询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审计征询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流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2)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或补充）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天内完成支付流程。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或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含过程中审定的联系单）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综合验收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并扣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采用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价的 1.5%;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如超出时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以补偿。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以补偿。

(5) 其他： / 。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合同双方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进度控制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延误工期罚 5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质量控制责任

1) 承包人最终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 30% 质量违约金。承担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若管理方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均须无条件退场；如已使用，则须无条件返工整改到位，并另按 5000-30000 元/次罚款，上述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由承包人按实追加支付。

4) 未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质量违约扣罚如超出质量违约金限额，发包人有权追偿，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3) 安全控制责任

1) 安全文明施工最终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承担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整改的责任。

2) 未达到上述条款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保证金额的 15%，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罚如超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违约金限额，发包人有权追偿，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保证金额的 30%, 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到场违约扣罚如超出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到场目标违约金限额, 发包人有权追偿, 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 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 5%违约金。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 由承包人承担; 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工程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方责任险), 具体事宜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 费用在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中按实列支。

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由承包人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结算时根据投保发票, 在合同价限额内按实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 A (A、应当; /B、不需)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 /B、不需) 为其职工和进场人员的意外人身伤亡自行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安全条款：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发包人无涉。

21.2 成品保护条款：承包人要做好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一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1.3 清场条款：承包人供货安装过程中及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卫生，防止环境污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1.4 保洁条款：工程完工后至环卫保洁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相关环卫保洁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21.5 财务风险提示条款：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财务部的制度规定申请本合同所涉相应工程款项。如因承包人帐户被封或者账务变动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而导致发包人相应工程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或付入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未按照发包人的相应规定而导致支付或付入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劳资风险自担条款：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或者施工过程中，应自行处理好所聘人员及合作商的劳务或合同关系。承包人的劳资、安全、保险、付款等各类纠纷均与发包人无涉，如给发包人工程进度和发包人企业形象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应腾退施工场地、将所有工程资料交还发包人，同时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7 劳资纠纷条款：承包人必须承诺准时发放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工人工资，并且承诺保证不会发生承包人的工人等有关人员围堵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驻地等闹事情形发生，如果发生发包人有权实行人民币 10 万以上的经济处罚，在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异议。

2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状，整个施工过程需要使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外自行搭建宿舍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9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

用。

21.10 特别说明：

建筑渣土运费及处置费按以下原则计算：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甬渣领办联【2021】1号”等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地理位置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含渣土处置、装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过桥过路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所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处理费用（含运输及处置费）根据以下规定计算：

（1）、建筑渣土运输按实际运输距离结算；建筑渣土运输费用的结算下浮率采用整个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与该子目中标下浮率的绝对值的大值；处理费用结算价格最终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建筑渣土处理费用参考北区建 2024（8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如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3）、泥浆外运及处置费清单工程量按钻孔桩成孔体积计入，外运、处置费已包含装车、外运、短驳、清洗、处置等所有费用；若泥浆采用固化处理，则需提供固化后的土方外运及处理相关证明资料。

21.11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进场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坪标高进行确认，进场后不再调整。

21.12 本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须采用预拌砂浆。

21.13 本工程零星点工的数量按实计量，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1.14 本工程各类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用一次性包干，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21.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现有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承包人如需要时可要求发包人提供）。

21.16 承包人已知晓发包人的制度要求，同意发包人按照制度实施管理，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工作。

21.17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需增加道路、交通等现场施工条件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相关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补偿。

21.18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除 11.2 条款规定外，其他费用不予补偿。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解除合同。

21.19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的房屋、道路开裂、坍塌、损坏，绿化及其他财务受损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1.20 临时水电开户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1.21 承包人在涉及项目道路、管线等开挖的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交警、城管协管的协调工作。

21.22 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在已有账户下设分账户，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

21.23 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1.24 关于 CCTV 检测的事项：

①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需出具工程红线范围外及周边相关管网 CCTV 检测报告及有必要的复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②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需出具工程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相关管网 CCTV 检测报告及有必要的复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后如需要修复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③竣工验收中，如有需要的，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红线范围内 CCTV 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检测后如需要修复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④质保期到期前，如有需要的，由区相关单位对工程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相关管网 CCTV 检测报告及有必要的复测报告。检测费用由区相关单位负责。检测后如需要修复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⑤以上所有修复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如施工期间，有新的规定出台，按最新文件执行。

21.25 因变更引起的清单子目取消时，招标控制价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和中标单价相比，按就高原则扣回。

21.26 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CCTV 检测按本合同 21.24 条款执行。其余检测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承包人根据质监部门及相关规范要求送检，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于项目初步验收后的总包工程款中一并扣回。

21.27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需自行踏勘现场，结合施工现状，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相关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另行补偿费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振北图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 2 年，其中绿化养护期（苗木保活）年限为 2 年（确保 100%成活率，如有死苗，及时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2、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承包人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3、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维修工作且维修结果符合要求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若有维修费需先结清维修费)，28 天内退回剩余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间如承包人不配合维修工作或工程质量不理想，发包人将延迟返还质量保修金，原则上按质量保修金的 30%延迟至保修期满 5 年后返还(无息)，或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叶连连	/	建造师证书	二级	浙 233202120240088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卢燕	高工	职称证书	高级	B202009070201059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孙祥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浙建安 C3（2023） 6201524	/	
施工员	吕美素	/	施工员证书	初级	0332010400023000 004	市政类施工员	
质量员	陈基奎	/	质量员证书	初级	0332110900023000 401	市政类质量员	

附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振北图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支付工程款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工程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5年5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振北图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在 金钻路（宝轴路-荣吉西路）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承包人如若违反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安全目标标准要求，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